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新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东方新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现将东方新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东方新价值”或“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决议以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东方新价值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东方新价值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表决投票时间为2022年10月28日至2022年11月21日。2022年11月22日，在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进行了计票。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公证员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10月27日，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为1,696,185.83份。经统计，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参与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062,232.98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62.62%，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东方新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终止东方新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并由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对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投同意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062,232.98份，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与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的100%，满足法定生效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东方新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会议议案有效通过。

本次持有人大会费用从基金财产列支，费用包含律师费25000元，公证费10000元，合计35000元。

二、东方新价值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2年11月22日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东方新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东方新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的后续安排

根据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议案及有关事项的说明，本基金将从2022年11月23日起进入清算流程，本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投资者提出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业务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东方新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将清算结果及时予以公告。

四、备查文件

1、《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方新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方新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方新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3日

公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关于易方达中证石化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易方达中证石化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就易方达中证石化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6570，场内简称：石化ETF，扩位证券简称：化工行业ETF，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45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相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2年11月22日，本基金已连续45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若截至2022年11月29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连续5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则触发上述《基金合同》规定的终止情形，《基金合同》应当终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对本基金进行清算。特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其他提示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清算期间，投资者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二级市场交易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3.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或登陆网站www.efunds.com.cn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本公司网站公示。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1338　证券简称：永顺泰　公告编号：2022-010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永顺泰，证券代码：001338）于2022年11月21日和11月2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且预计未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经问询及核查，公司之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六）经问询及核查，公司之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七）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公正、公开的信息披露原则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已披露的信息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06　证券简称：莱宝高科　公告编号：2022-037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于2022年11月16日以电子邮件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参会董事11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的《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四次修订稿）全文登载于2022年11月23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该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制度〉的议案》

同意修订《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制度》。《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制度》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的《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制度》（第一次修订稿）全文登载于2022年11月23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制度》等有关规定，该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相关规定，同意修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的《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第二次修订稿）全文登载于2022年11月23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修订《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公司内部审计制度》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的《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第五次修订稿）全文登载于2022年11月23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同意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的《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第二次修订稿）全文登载于2022年11月23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的《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第一次修订稿）全文登载于2022年11月23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徐志清先生近期因工作需要已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补选廖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廖林的简历如下：

廖林：男，1966年出生，汉族，全日制大学本科毕业，工学学士学位，工程师。1988年7月参加工作，2016年7月至2020年8月任中国节能减排有限公司战略规划部经理兼神华节能环保中心主任（期间，2019年6月至2020年4月兼任国家能源集团科技环保产业运营管理中心办公室主任）；2020年8月至2021年9月任中国节能减排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兼企业管理部经理；2021年9月至2022年9月任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节能减排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主任；2022年9月至今，任国电科技环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节能减排有限公司）专职董事。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登载于2022年11月23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决定于2022年12月8日下午2:00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39）刊载于2022年11月23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06　证券简称：莱宝高科　公告编号：2022-038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于2022年11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的《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第三次修订稿）全文登载于2022年11月23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该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06　证券简称：莱宝高科　公告编号：2022-039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11月22日，经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定于2022年12月8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有关议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是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2月8日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2月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或参加现场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规定，需要在行使表决权前征求委托人或实际持有人投票意见的持有融资融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或名义持有人，应当在征求意见后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具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执行。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5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光源四路9号 公司光明工厂二期办公楼三楼308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聘请2022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
5.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审议事项披露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披露情况如下：

（1）《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年11月23日登载的《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的《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四次修订稿）全文。

（2）《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年11月23日登载的《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的《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第三次修订稿）全文。

（3）《关于修订〈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制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年11月23日登载的《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制度》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的《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制度》（第一次修订稿）全文。

（4）《关于聘请2022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和《关于聘请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5）《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3、特别说明

（1）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4、提案5均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会议的全部提案均采取非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3）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合法、完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要求

1、登记时间：2022年12月6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5:00）

2、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能够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3）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应在办理会议登记时提交公司负责会议登记事务的工作人员；

（4）异地股东可以按照上述要求和下列地点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3、登地点：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函邮寄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源四路9号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信函上请注明“出席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518107

传真：0755-29891997

（二）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会议联系人：王行村、曾燕

3、联系电话：0755-29891909

4、传真号码：0755-29891997

5、电子邮箱：lbgk@laibao.com.cn

（三）本次会议会期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请出席会议的股东出席会议时，需出示登记方式中所列明的文件。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106”，投票简称为“莱宝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全部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提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2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12月8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四）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鉴于本次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附：授权委托书

特此通知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3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已通过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了解了公司本次会议有关审议的事项及《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内容，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以在下表“表决意见”栏内的“同意”、“反对”、“弃权”之一栏内打“√”表示）：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聘请2022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			
5.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

1、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不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内打“√”表示）；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否则对应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行为视为无效。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次委托有效期限：自签发之日起天有效。

委托人姓名（法人单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法人单位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有莱宝高科股票数量：股

受托人姓名：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签章）：

签发日期：2022年月日

备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单位委托必须经其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股票简称：ST曙光　证券代码：600303　编号：临2022-112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辽宁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30号），内容如下：

关于对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现场检查规则》（证监会公告【2022】21号）等有关规定，我局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规范运作方面

（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履职不到位

董事会提名委员未履行《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第八条第四款以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29号）第四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有关职责，未对2021年8月以后任命的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如常务副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等进行审核。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不到位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履行《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十条以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29号）第四十二条第一项和第二项规定的有关职责，2021年以来，未制定高管薪酬、福利标准，未对职工的薪酬政策及实施方案进行审核。

（三）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履职不到位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1年度未召开过会议，未对购买天津美亚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汽车资产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不符合《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2018年修订）》第十一条、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二、信息披露方面

2021年9月24日，公司披露的《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资产的关联交易公告》中，未披露交易涉及的两款车型已停产多年，后续产品竞争力不明，相关固定资产形成时间较长，后续能否实现正常生产存在不确定性等问题。公司对2021年12月4日签订的457台总价值3.81亿元纯电动新能源公交车合同未进行信息披露。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第一项及《上市公司现场检查规则》（证监会公告【2022】21号）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并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应引以为戒，认真整改，并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报送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3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汇宜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个人投资者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1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汇宜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汇宜一年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32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汇宜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汇宜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2年11月23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11月23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暂停广发汇宜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个人投资者的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具体措施如下：从2022年11月23日起，本基金暂停个人投资者的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在本基金暂停个人投资者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其他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个人投资者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敬请留意本基金相关公告。本基金分接受机构投资者的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或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3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鑫惠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1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鑫惠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鑫惠纯债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12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3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鑫惠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鑫惠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年11月24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11月24日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2022年11月24日至2022年11月30日。自2022年12月1日起至2023年2月28日（含）为本基金的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

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品种或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即进入第一个开放期，第一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第一个开放期结束后，每3个月开放一次申购和赎回，每个开放期的起始日为上一个开放期结束日之次日的3个月后的对应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无对应日期，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照《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3）2022年11月24日至2022年11月30日为本基金的本次开放期，即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2022年11月30日15:00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4）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5）投资者可以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3日

广发安宏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1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安宏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安宏回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76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2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安宏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安宏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